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7201000

楚雄州广通医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广通医院(楚雄州传染病医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直属附属医院)承担着楚雄州传染病应急救治职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广通周边群众的日常医疗救治任务。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根据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州卫计委、州委编办做好医院整体划并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作为直属附属医院的各项改革工作。9 月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聘请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院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收支审计和全院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为整体划并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做好财务准备工作。9 月 20 日，根据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九届州委第 24 次常委会议精神，楚雄州广通医院整体划并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作为直属附属医院。11 月 6 日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医院在医高专的领导下，积极进行改革探索，有序推进医院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以全新的管理模式、管理理念进行医院管理，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2、认真履行传染病医院社会职能，完成好艾滋病防控工作。全年选派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2 批次 103 人次进修培训；组织全院职工开展 H7N9 禽流感防控应急演练、徒手心肺复苏术

和三级穿脱防护服操作技能培训、考核，通过演练规范传染病防控救治流程、能力，巩固医护人员基本业务技能；2017 年对 80 名 HIV 病人开展抗病毒治疗，定期开展患者随访工作。

3、完成公立医院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了 9 类 200 种医疗收费价格调整工作，8 月 21 日与全州公立医院同步启动 700 余种药品零差率销售，同步调整 200 项医疗服务价格。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让就诊患者及时、准确掌握医改政策，严格执行优惠减免政策，开展健康扶贫工作，让困难群体享受到医改带来的实惠和便利；积极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工作。9 月 1 日起实现我院与禄丰县医保局结算城乡居民住院患者统筹减免费用执行按疾病诊断（DRGS）分组付费方式进行结算。

4、开展庙山病区设施建设、完成综合楼电梯报废更新及医保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改造等工作，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环境；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培训教育，落实和完善临床路径管理制度，完善临床路径管理质控体系；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开展好文明单位建设各项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广通医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广通医院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3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364.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3.62 万元，占总收入 78.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487.65 万元，占总收入 20.6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2.98 万元，占总收入 0.55%。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 110.2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2.97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275.5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2.33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28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9.79 万元，占总支出 92.41%；项目支出 173.26 万元，占总支出 7.5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

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 263.2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减少 191.9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1.3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09.79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191.9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办公经费、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支出 1680.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6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药品及卫生材料费、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等日常经费支出 429.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3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3.26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71.30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投入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包括艾滋病防治 6.03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130.23 万元和专用设备购置 3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07%。与上年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7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增资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08%。主要用于离退休发放 462.93 万元和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126.57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7.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14%。主要用于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专用设备购置；

3. 住房保障支出 85.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8%。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1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公务接待费大幅降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2.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69 万元，增长 4.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7 万元，下降 39.7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公务接待费大幅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4 万元，占 90.77%；公务接待费支出 1.62 万元，占 9.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9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9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和医疗救护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6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7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楚雄州广通医院资产总额4488.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6.63万元,固定资产1829.63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776.16万元,无形资产1606.24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494.2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8.1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1平方米,账面原值38万元(处置初始合并房屋价值入账电梯一部);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488.66	276.63	1829.63	958.81	70.34	0	800.48	0	776.16	1606.24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

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7201111

